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文件

芜发改价格〔2016〕609号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关于 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

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在水厂建设、管网改造、提高水质以及提升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，致使供水成本上升。为了保证我市城市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2016年9月23日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非居民生活用水（含工业、经营服务和行政事业用水）基本水价由1.66元/立方米调至1.88元/立方米。

①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到户价 2.80 元/立方米（含基本水价 1.88 元、水资源费 0.08 元、城市附加 0.04 元、污水处理费 0.80 元）。

②行政事业用水到户价 3.60 元/立方米（含基本水价 1.88 元、水资源费 0.08 元、城市附加 0.04 元、污水处理费 1.60 元）。

（二）特种用水基本水价由 4.30 元/立方米调至 5.60 元/立方米，到户价为 7.32 元/立方米（含基本水价 5.60 元、水资源费 0.08 元、城市附加 0.04 元、污水处理费 1.60 元）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（一）非居民生活用水中工业用水包括工业企业用水；经营服务用水包括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饮食服务业、娱乐业及其他经营性用水；行政事业用水包括机关、团体、医疗卫生等办公用水。

（二）特种用水包括洗浴、洗车和工程施工等用水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要积极做好非居民及特种水价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，降低成本和产销差率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

2016 年 10 月 13 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省物价局、各区政府、江北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市住建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